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宮銘
電話：02-27256401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fk294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77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
(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1. pdf、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2.
pdf、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3. pdf、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4.
pdf、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5. pdf、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6.
pdf、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7. pdf、27769632_1123077793_1_ATTACH8.
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
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
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
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007691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3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
弘道國中 1120831



OGAA1126006391

及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